

3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在办学许可范围内开展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如： 1. 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的培训活动的除外； 2. 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 3.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4. 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p> <p>（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p> <p>（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	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不得超范围培训。	临沂市局 教育局 校外培 育监管 科
---	----------------------	--	--	---	-----------------------------	--------------------------------

4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	<p>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如：</p> <p>1.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p> <p>2. 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p> <p>3. 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p> <p>4. 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p>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p> <p>（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p> <p>（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p> <p>（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p> <p>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p>	★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	临沂市局 教育局 校外培 训科 监管科
---	-----------------------------	---	--	---	-----------------------------	---------------------------------

		规定。	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5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规范管理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如： 1.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 2.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4.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 5.线上校外	1.《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2.《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和人员管理、收费管理、材料管理等规定。	临沂市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科

	<p>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p> <p>6.违法违规发布广告。</p>	<p>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	---	--	--	--	--

-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临沂市域内面向社会招收中小學生开展学科、文化艺术等培训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教育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